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4日,舟制剂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转让价格为102.76元/股。舟制剂交易定价为每份出资额151.57元/股。请你公司:1)以列示方式补充披露,2015年舟制剂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舟制剂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方舟制药预测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为1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期间拟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4)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2)补充披露舟制剂向第一大客户云南吉康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4日,舟制剂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转让价格为102.76元/股。舟制剂交易定价为每份出资额151.57元/股。请你公司:1)以列示方式补充披露,2015年舟制剂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舟制剂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方舟制药预测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为1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期间拟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4)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2)补充披露舟制剂向第一大客户云南吉康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4日,舟制剂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转让价格为102.76元/股。舟制剂交易定价为每份出资额151.57元/股。请你公司:1)以列示方式补充披露,2015年舟制剂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舟制剂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方舟制药预测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为1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期间拟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4)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2)补充披露舟制剂向第一大客户云南吉康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4日,舟制剂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转让价格为102.76元/股。舟制剂交易定价为每份出资额151.57元/股。请你公司:1)以列示方式补充披露,2015年舟制剂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舟制剂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方舟制药预测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为1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期间拟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4)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2)补充披露舟制剂向第一大客户云南吉康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4日,舟制剂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转让价格为102.76元/股。舟制剂交易定价为每份出资额151.57元/股。请你公司:1)以列示方式补充披露,2015年舟制剂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对舟制剂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方舟制药预测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为18,528万元,净利润为1,11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期间拟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3)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4)结合舟制剂2015年最近一期报告数据,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舟制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2)补充披露舟制剂向第一大客户云南吉康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措施,并分析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成本差异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TBD, Nosh作为标的公司舟制剂的外资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局的批准(如需);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局批准,是否为前置程序,以及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3.申请材料显示,王宇将其持有的舟制剂5.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利得,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主体的用途、金额、期间及债务人履约能力;2)是否具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能解除质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舟制剂控股股东李振华、杨振华及其配偶王宇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本次前优利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